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仁和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4号”《关于核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5,300,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2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7月12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0,672,061股。自2012年7月12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7月1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5,3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4.572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6家特定投资者。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	1,08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	750
4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	750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750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	200	200
	合计	4,530	4,5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00	300
2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780	780
	合计	1,080	1,08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000	1,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123	123
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433	433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进取-019L-TL002 深	71	71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123	123
	合计	750	750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1	国君资管-建行-国泰君安君得增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0	650
2	国君资管-工行-国泰君安君得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	100
合计		750	75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1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400	400
2	广发基金公司-光大-陕西省国际 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0	350
合计		750	75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以下证券账户
名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万股)
1	中航证券-浦发-中航金航5号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200	200

注：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6家机构投资者承诺其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承诺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仁和药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履行了股份限售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杨德林

_____ 年 月 日

舒柏晔

保荐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